

9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 的 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眼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眼动检测仪（注册证名称：眼动检测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耕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子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：工业；

（3）如需填写，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

